**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拟定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三）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纪行为。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五）负责推进指导全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六）负责区政务服务工作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对区直部门进驻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工作。

（七）负责行政权力运行制度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等工作，统筹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8890服务平台的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八）负责8890非紧急类服务平台和日常运行监管，指导民心网工作。

（九）承担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50.6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0.66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50.9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0.66万元；

2.项目支出0.3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2021年减少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年预算比2021年减少2.12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增加/减少持平万元，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1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1年** | **2022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0.3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